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2-J1-00014-YZLZ

采购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一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2-J1-00014-YZLZ）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8月1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2-J1-00014-YZLZ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61969.22 元

最高限价：1361969.22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1969.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61969.2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8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谈判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联系方式：周金鑫 0772-6621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3.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p>

	<p>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p>

	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邮寄地址：<u>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u>，收件人：张惠洁，联系方式：0772-4299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u> / </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全部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u></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30261102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p>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数量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视频监控设备			
1	400万星光级筒型网络摄像机	1. 具有 ≥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3"$ ，内置 ≥ 1 颗 GPU 芯片、 ≥ 1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 2. 设备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11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 3.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防红外过曝，红外光补光距离 ≥ 50 m，白光补光距离 ≥ 30 m。 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H. 265	191 台

		<p>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geq 80\%$。</p> <p>5. 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在同一客户端上，可同时开启≥ 6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6.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0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7. 可对操作系统进行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时，可通过备份文件进行恢复，设备重启可正常工作。</p> <p>8. 设备在IE浏览器下，具有音频抖升检测、音频抖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选项。</p> <p>9.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人脸检测可联动上传中心，并将抓拍图片上传FTP服务器/SD卡/NAS服务器，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8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可设置行人抓拍的图片为人脸照/半身照/全身照/自定义，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上报延时不超过2s。</p> <p>10.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页面打开后，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p> <p>11. 语音报警最小声级应$\leq 20\text{dB}$，最大声级应$\geq 120\text{dB}$，从麦克风接收声音并显示状态至扬声器产生音频输出并显示状态的时间应$\leq 200\text{ms}$。</p> <p>12. 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并可实现抓图、剪辑、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p> <p>13. 设备的防护等级$\geq \text{IP66}$，支持DC12V供电，且在DC12V$\pm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2	400万高清人脸识别摄像机	<p>1. 内置双镜头，通道1靶面尺寸不低于1/1.8英寸，像素≥ 400万，通道2靶面尺寸不低于1/2.7英寸，像素≥ 200万。</p> <p>2. 内置GPU芯片，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内置≥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2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3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p> <p>3.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4. 具有≥ 6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p>	2台

	<p>成)，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在 IE 浏览器下，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geq 90\%$，所有通道均支持。</p> <p>5.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 10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 15万张人脸的导入。</p> <p>6.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7. 可同时支持≥ 10路客户端和≥ 5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同时支持≥ 3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p> <p>8. 通道 1 补光距离$\geq 80\text{m}$，人脸抓拍/识别补光距离$\geq 15\text{m}$，通道 2 普通监控补光距离$\geq 30\text{m}$。</p> <p>9.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0.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11.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p> <p>12.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 \text{ lx}$，黑白$\leq 0.0001 \text{ lx}$，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p> <p>13.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RTSP、WEB 认证模式及 MD5、SHA256、MD5/ SHA256 加密算法设置选项，在 RTSP、WEB 认证模式下均可选择 digest 或 digest/basic 自适应模式，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p> <p>▲14. 在 IE 浏览器下，支持查询指定类型或指定时间段的感知数据，设备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15. 具备算力共享功能，目标属性信息包括行人属性（性别、年龄、表情、衣着、行进方向等）、车辆属性（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等）、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等），可对目标的大小、置信度、在检测区域内位移距离或停留时间进行设置，目标超过阈值后，设备可对目标进行联动操作。</p>	
--	---	--

		<p>16.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17.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在-30℃~+60℃环境下正常工作。</p>	
3	星光级球型摄像机	<p>1. 支持像素≥400万，≥23倍光学变倍，内置GPU芯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p> <p>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距离≥150米。</p> <p>3.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p> <p>4. 当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p> <p>▲5.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p> <p>6.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256GB SD卡，内置不少于1个扬声器，有效距离不低于30米。</p> <p>7.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8.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宽动态≥120dB。</p> <p>▲9.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或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p> <p>1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11. 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p> <p>▲12. 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具有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10种可选，报警次数可设置。</p> <p>13.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14. 内置加热玻璃，可有效除雾，支持防护等级≥IP66。</p> <p>15.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2台
4	声光警戒筒型摄像机	<p>1.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p> <p>2. 镜头光圈大小约为F1.0，具有镜头调节功能，可通过</p>	40台

	<p>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控制聚焦、变倍。</p> <p>3. 支持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4.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宽动态≥ 120dB，补光距离≥ 30 米。</p> <p>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每种智能周界事件可设置≥ 4 个警戒区域，并独立布撤防，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7\times24h），联动方式单独设置。</p> <p>6. 设备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7. 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geq 80\%$。</p> <p>8. 当产生入侵报警时，可联动声音报警和白光灯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p> <p>9.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p> <p>10.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25$fps，子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704 \times 576@25$fps，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25$fps。</p> <p>11.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12.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13. 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p> <p>14.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每种智能周界事件可设置≥ 4 个警戒区域，并独立布撤防，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7\times24h），联动方式单独设置。</p> <p>15. 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geq IP67$，工作温度范围$-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5	<p>全局一体化联动人脸识别</p> <p>1. 采用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p>	4 台

	<p>别摄像机</p> <p>≥2560×1440。</p> <p>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级。</p> <p>▲3. 全景摄像机内置≥4个暖光补光灯，靶面尺寸≥1/1.8英寸CMOS，细节摄像机内置≥4个补光灯（每个补光灯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靶面尺寸≥1/1.8英寸CMOS，内置≥2个GPU芯片，设备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全景通道1、细节通道2，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p> <p>4. 细节摄像机光学变倍不小于4倍，设备支持人体检测距离≥40m，人脸检测距离≥30m，车辆检测距离≥15m。</p> <p>5. 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联动细节摄像机的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提供满足人脸比对的照片，并进行人体人脸关联。</p> <p>6. 可对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共两路视频监控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中的一种或多种同时进行检测并抓拍，可同时对监控画面中的≥100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抓取图片并注明目标类别及属性。</p> <p>▲7. 设备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以进行融合输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及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8. 在自动跟踪模式下，设备每分钟可对≥100个跟踪目标进行抓拍，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同时开启≥35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9. 设备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并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可自动对监控场景中同一人脸抓拍的照片进行去重操作，去重后的同一人脸抓拍数量/人脸抓拍图片总数量≤2%。</p> <p>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p> <p>11.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2. 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影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0.3秒，通道1监控画面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0.3秒，设备镜头从最短焦距至最长焦距变倍的所用时间应≤1.8s。</p> <p>13.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p>	
--	---	--

		<p>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4. 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p> <p>15. 支持动态抓拍区域功能，可设置白天和夜晚的全景视频画面检测区域，并可在夜间根据环境照度和目标距离远近自动调整抓拍区域。</p> <p>16. 设备细节通道可识别不低于 320 种车辆车标，可对通过监控画面设定区域的机动车车身颜色进行识别，支持人体、车辆轨迹叠加。</p> <p>17. 支持加热除雾，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支持在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环境下正常稳定工作。</p>	
6	枪机支架	<p>1. 壁装支架：外观 白；</p> <p>2. 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p> <p>3. 材料： 铝合金；</p> <p>4. 调整角度： 水平： 360° ， 垂直： $-45^{\circ}\sim 45^{\circ}$ ；</p> <p>5. 尺寸约： $70\times 97.1\times 173.4\text{mm}$；</p> <p>6. 重量约： 201g；</p> <p>7. 可配支架（竖杆装）。</p>	213 个
7	球机支架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 $306.3\times 97.3\times 182.6\text{mm}$ 。	4 个
8	室外枪型摄像机立杆	3.0m 高，不锈钢立杆。	20 套
9	室外球型摄像机立杆	<p>1. 高 4 米大小头立杆，采用 114-76MM 镀锌钢管，下口径 114MM 高 1 米，上口径 76MM，高 3 米，壁厚：2.0MM，横臂采用 60MM 镀锌钢管，臂长 500MM。安装枪机，杆身 2.5 米高处开防水箱过线孔，地笼钢筋采用 4 支 \times M14 圆钢，高度 480MM，配地笼螺丝及避雷针。</p> <p>2. 4.0m 高，不锈钢立杆。</p>	4 套
10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p>1. 输入规格:AC176V\sim260V，50Hz，0.8A，输出规格:DC12V/2A。</p> <p>2. 输入效率\geq85.00%，负载调整率支持\pm5%。</p> <p>3. 纹波/噪声约 150mVp-p，输出功率约 24W。</p>	128 个
11	电梯半球摄像机	<p>1. 分辨率\geq400 万，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3"，宽动态\geq120 dB。</p> <p>2. 调节角度水平支持$-15^{\circ}\sim 15^{\circ}$，垂直支持 $0^{\circ}\sim 75^{\circ}$，支持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0 米，支持防红外过曝。</p> <p>3. 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三码流技术。</p> <p>4.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抖降侦测等功能。</p> <p>5.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p> <p>6. 支持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内置 SD 卡插槽，支持\geq256GB，支持同时预览路数不低于 6 路。</p>	3 台

		<p>7. 支持≥32 个用户管理，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p> <p>8.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报警输入/输出，≥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K08，工作温度支持-10℃~40℃，支持在 DC12 V±25%电压范围内稳定工作。</p>	
12	电梯网桥	<p>1. 约 2.4G 电梯网桥，802.11n 制式。</p> <p>2. 传输距离≥200 米。</p> <p>3. 采用双网口设计，支持统一管理功能。</p>	3 个
13	48 盘位云存储	<p>1. 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双控制器架构，缓存≥8GB，可扩展至≥256GB，实现海量数据检索、分析及存储，信息深化应用。</p> <p>2. 内置≥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3. 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 的视频图像。</p> <p>▲4. 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任意 1-4 个存储设备故障，数据应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p>5. 可接入 MPEG4、H.264、H.265、SVAC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6. 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功能，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设备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p> <p>7. 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p> <p>8. 支持双系统，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p> <p>9.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p> <p>10. 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 NAS 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p> <p>▲11.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12.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p>	1 台

		<p>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3. 支持并发≥ 18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设备可采用文件打包的方式将若干个小文件打包成一个较大的文件，可对文件、目录设置存储周期，当文件、目录的存储时长超过存储周期，则删除该文件、目录。</p> <p>14. 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p> <p>15. 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p> <p>16.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p>	
14	48 盘位云存储电池模块	<p>一、在线式单进单出 UPS 主机，2.7KW/3KVA, 长延时机型，高频机，塔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容量：2.7KW/3KVA； 2. 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ac； 3. 输入电压范围：110~286Vac； 4. 相数：单相三线； 5. 输入频率范围：40 Hz~70 Hz； 6. 输入功率因数≥ 0.99； 7. 输出电压：220/230/240(1\pm1%)Vac； <p>二、输出频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频率在范围内，输出跟输入一致； 2. 当输入频率超出范围，转电池模式工作，输出频率(50\pm0.2)； 3. 50(\pm0.2) 电池模式； 4. 整机效率$\geq 90\%$； 5. 功率因数：0.9； 6. 过载能力：105%~125%，1min；125%~130%，30sec；>130%，立即转旁路； 7. 电池电压：96Vdc（标配），72Vdc（下单备注，不支持现场调试）； 8. 工作温度：0$^{\circ}$C~40$^{\circ}$C； 9. 存储温度：-25$^{\circ}$C~55$^{\circ}$C（不含电池）； 10. 相对湿度：0%~95%（不凝露）； 11. 尺寸(W\timesD\timesH)约：191mm \times 460mm \times 337mm 12. 净重约：10 kg 	1 只
15	网络存储专用硬盘	配套 48 盘位单控存储，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6TB \times 2，每组 2 块)。	24 台
16	监控系统软件-100 路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2.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3.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 	3 台

		<p>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p> <p>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p> <p>5. 支持录像回放，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6.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实现图片监控，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设置。</p> <p>7.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8. 支持上墙控制，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9.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10. 支持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p> <p>11.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p> <p>12.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p> <p>13. 针对人脸、一卡通、停车场等符合数据对接标准规范的数据提供联网汇聚、分发级联，满足数据汇聚联网应用的需求。</p> <p>14. 支持按照不同协议对接第三方接入数据，支持不同设备的反控。</p>	
17	网络存储软件-License 授权、视频接入许可-100路摄像机接入授权-基于现有监控平台	<p>1. 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2. 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3. 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p> <p>4. 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p> <p>5. 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p> <p>6. 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p>	1 套
18	智能分析板卡	<p>1. 支持接入≥32 路视频路数，≥8 个盘位，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p> <p>2. 支持接入 H. 265、H. 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含有≥4 块 8T AI 硬盘。</p> <p>3.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p> <p>4.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支持≥2 个 GPU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25 张/秒，支持查看人脸</p>	1 套

		<p>建模评分，可根据人脸评分选型进行检索，人脸评分选型包括无、评分高、评分低，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图上展示人员轨迹。</p> <p>5. 支持解码≥ 16路的1080p，支持接入带宽≥ 320Mbps，存储带宽≥ 320Mbps，转发带宽≥ 320Mbps，回放带宽≥ 320Mbps。</p> <p>6.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p> <p>7. 支持≥ 16个人脸库，库容≥ 1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1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支持人脸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存储≥ 1000万条人脸抓拍历史记录，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p> <p>8. 支持按通道、时间及性别、年龄段等人体属性检索人体照片，支持人体抓拍库≥ 800万条人体抓拍历史记录。</p> <p>9. 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p> <p>10. 支持人脸签到、考勤，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的签到、考勤报表，报表包含所有注册人员出勤、签到状态（正常、迟到、早退、旷工、已签到、未签到）以及签到、考勤时间点。</p> <p>11. 支持人脸图片1:1比对功能，可手动上传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人证比对，支持接入加密硬盘及AI硬盘。</p> <p>12. 支持≥ 3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32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根据人脸瞳距、角度等进行人脸照片评分，支持设置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示语，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13. 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p> <p>14. 具备≥ 8个SATA接口，≥ 2个HDMI接口，≥ 2个USB2.0接口，≥ 1个USB3.0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8路报警输出接口。</p>	
19	<p>智能分析板卡软件—授权 视频结构化 智能分析板卡软件—授权/颗</p>	<p>1. 名单库比对报警16路图片流或4路视频流； 2. 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平均30KB/张)； 3. 路人档案1万份； 4. 支持陌生人报警； 5.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6.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7. 支持人脸1V1比对； 8.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硬件规格：</p>	2套

		<p>9. 2U 标准机架式；</p> <p>10.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p> <p>11. 已内置 4 块 8T AI 盘；</p> <p>12. 2 个千兆网口；</p> <p>13.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14. 1 个 eSATA 接口；</p> <p>15. 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p> <p>16. 报警 IO: 16 进 4 出 (可选配 16 进 8 出)；</p> <p>软件性能:</p> <p>17. 输入带宽: 320M 输出带宽: 256M；</p> <p>18. 开启 RAID 功能带宽降低: 输入带宽: 200M ；</p> <p>19. 输出带宽: 200M；</p> <p>20.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p> <p>21. 支持 Smart265/H. 265/Smart264/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解码。</p>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一指挥中心大屏设备			
20	55 寸 LCD 拼接屏	<p>1. 约 55 寸超窄边液晶屏,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物理拼缝≤3.5mm。</p> <p>2. 具有≥1 路 VGA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1 路 DVI 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 USB 接口。</p> <p>3.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支持通过遥控器或自带的控制软件, 读取和调节单元位置码 ID 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当前温度等信息。</p> <p>4.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均匀性≥75%, 几何失真率≤3%, 响应时间≤10ms。</p> <p>5.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1200:1, 图像重显率≥95%, 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160°, 垂直状态≥160°。</p> <p>6. 支持风扇工作状态异常报警, 红外遥控可在距离≥4m、角度±45°处对设备进行控制, 在 OSD 菜单关闭、设备工作温度超过预设阈值时, 可弹框提示温度异常功能。</p> <p>7. 亮点、暗点数各≤1, 泄漏电流≤5mA,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1.5kV 交流电压, 历时≥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8. 具有色坐标一致性, 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 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01 以内。</p> <p>9. 具有数字降噪, 中文、英文操作菜单, 色彩还原能力≥16.7M。</p> <p>10. 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 通过调节画面宽度, 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p> <p>11. 具有阔屏技术, 在图像亮度调节过程中, 通过 Gamma 变化不丢失灰阶保证图像细节。</p> <p>12. 连续运行≥24 小时, 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 边</p>	12 套

		<p>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leq 10^{\circ}\text{C}$。</p> <p>13. 设备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geq 60\%$。</p> <p>14.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geq 168\text{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5. 支持 100~240 VAC 电源电压供电，功耗$\leq 210\text{W}$，寿命≥ 60000 小时。</p>	
21	监控指挥业务终端	<p>1. 支持 HDMI 输出：1 路最大分辨率 3840\times2160@30Hz。</p> <p>2. 支持 DP 输出：1 路，DP 接口，最大分辨率 3840\times2160@60Hz。</p> <p>3. 支持 VGA 输出：1 路，VGA 接口，最大分辨率 2560\times1080@60Hz。</p> <p>4. 支持解码格式：H. 256、H264。</p> <p>5. 客户端解码能力：2\times4K@30/12\times1080P@30/18\times720P@30/24\timesD1@30。</p> <p>6. 支持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p> <p>7. CPU 不低于 i7-7500 CPU @3.4GHz 4 核 4 线程。</p> <p>8. GPU 不低于 Intel Graphics 630。</p> <p>9. 硬盘不低于 1T HDD。</p> <p>10. 内存不低于 8G DDR4。</p>	5 个
22	解码拼控一体机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p> <p>2. 具备丰富的接口：≥ 12 路 HDMI 输出，≥ 6 路 BNC 输出，≥ 8 路报警输入/输出，≥ 12 路音频输出，≥ 1 路对讲输入/输出，≥ 1 个 RS485 接口。</p> <p>3. 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 64 层。</p> <p>4.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p> <p>5.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 1 秒。</p> <p>6.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7. 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p> <p>8.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p> <p>9. 解码能力支持≥ 12 路分辨率为 4000\times3000 (20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24 路分辨率为 4096\times2160</p>	1 套

		<p>(25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 2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 3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 9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 ≥ 192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 的 H. 264、H. 265 视频图像。</p> <p>10. 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 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 支持回形拼接, 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 支持 $\geq 90^\circ$、$\geq 180^\circ$ 左旋和 $\geq 90^\circ$、$\geq 180^\circ$ 右旋。</p> <p>11.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geq 90^\circ$、$\geq 180^\circ$、$\geq 270^\circ$ 旋转显示,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 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p> <p>12. 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 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p> <p>13. 通过设备抓屏软件, 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画面帧率 ≥ 30fps,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p> <p>14. 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 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p> <p>15. 具有图层叠加功能, 支持将任意 ≥ 1 路视频信号在显示屏的任意位置与其他视频信号叠加显示, 图层可叠加 ≥ 18 层。</p> <p>16. 设备在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温度变化范围内, 可保持正常工作。</p>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广场监控系统项目一网络设备			
23	核心层交换机	20 个 1G/10G SFP+光口, 4 个 10G/25G SFP28 光口, 2 个 40G QSFP+光口, 最多可支持 32 个 10G 端口,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2 个模块化风扇插槽, 配 2 个风扇模块。	1 台
24	8 口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p>1. 采用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p> <p>2. 交换容量 ≥ 20 Gbps、转发性能 ≥ 14.88 Mpps。</p> <p>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p> <p>4. 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p>	26 台
25	8 口 POE 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p>1. 具有 ≥ 8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p> <p>2. 采用千兆网络接入、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3. 支持 IEEE 802.3at/a、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p> <p>4. 支持 ≥ 6KV 防浪涌,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7 台

		5. 交换容量 ≥ 20 Gbps, 转发性能 ≥ 14.88 Mpps, 内部缓存 ≥ 1.5 Mbits。 6. 端口供电功率约 30W, 整机供电功率约 110W, 操作温度支持 0℃~40℃。	
26	24 口 POE 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1. 采用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2. 支持 IEEE 802.3at/af,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3. 支持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1 个千兆电口, ≥ 1 个千兆光口。 4. 支持 6KV 防浪涌,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8 台
27	24 口千兆汇聚层交换机	28 个 SFP 接口 (SFP 为千兆/百兆口), 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2 台
28	6U 机柜	1. 尺寸约: 宽 600mm \times 深 450mm \times 高 350mm; 2. 框架结构, 承重达 60KG; 3. 快开侧门, 方便安装和维修; 4. 上部和下部走线通道; 5. 壁挂、落地两种可选安装方式; 6. 落地安装时可以选配支脚或脚轮; 7. 静载 60KG; 8 防护等级: IP20; 9.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10. 材料厚度: 方孔条 2.0mm, 其他 1.2mm; 11.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8 台
29	监控弱电配件防水箱	1. 规格约: 400mm \times 125mm \times 280mm; 2. 材质: 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 3. 产品特性: 防水防锈, 安装便捷; 4. 表面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粉; 5. 底部有 2 个线路进出口。	33 台
30	千兆单模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1310nm), 10km	86 台
31	跳线架	满配 48 口光纤终端盒, 含 48 芯 SC 尾纤, 48 个 SC 耦合器。	86 架
32	电源软线 RVV-2 \times 1	额定电压: 300 伏/500 伏 芯数: 2 芯到 24 芯之间。	7606.0 0m
33	室内电源线 FS-RVVP 2 \times 1.0mm ²	线芯材质: 无氧铜 护套材质: 聚氯乙烯 芯数: 多芯 电线最大外径: 国标 mm。	2568.0 0m
34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5E 纯铜(水晶头 100 盒)	1. 标准材质: 磷铜; 镀金: 50um; 镀镍: 100um ; 2. 系统频率支持至 100MHz 无损耗插拔次数超过 2000 次 性能满足千兆铜线以太网要求。	2933.2 8m
35	控制键盘	1. 5 寸 LED 显示屏, 可控网络高速球机及云台摄像机; 2. 环境温度: -20-55 度; 3. 三维摇杆, 支持中英文, 支持图像序号切换方式; 4. 最高支持 ONVIF2.4。	2 台

36	6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波长：1300，1550nm； 2. 产品类型：单模光纤； 3. 损耗：850/3.5，1300/1.0，1550/0.26；.. 4. 纤芯数量：6 规格：50/125，62.5/125； 5. 工作温度：-30-60℃ 工作湿度：0-90%。	2350.00m
37	PVC 管 Φ 20	材质：硬聚氯乙烯；执行标准：GB/T10002.1-2006 颜色：白色/灰色	12450.00m
38	过路钢管 SC32	材质：SC32 热镀锌钢管 产品表面描述：热镀锌、冷镀锌 工艺：焊接、无缝、螺旋。	244.00m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竞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若技术需求中有提到质保期年限的，以技术需求要求中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供应商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货物签收、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p> <p>2. 若成交人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p>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p>		

	<p>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其它要求	<p>1. 所竞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所竞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另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3. 所竞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4. 采购标的名称（400 万高清人脸识别摄像机、星光级球型摄像机、全局一体化联动人脸识别摄像机、48 盘位云存储）这四项中标“▲”号的技术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5. 竞标人或部分竞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竞标人或部分竞标产品生产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及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u> 项产品。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

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 的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甲方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可以送货的通知后，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具体时间，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天内及时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的约定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除应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之外，还应按照每次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不足另补。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按照合同总额的 5%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被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072-6621590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